建道學刊 **54 (2020): 209-226**

改革開放初期
中國基督教「三自」教會性的努力

陳豐盛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三自會在文革後、改革開放初期，因其在文革前配合黨政進行各種運動，最終連同自身在文革中被「消滅」的事實，如何在恢復後繼承三自愛國運動的政治任務，又改變其在信徒中負面形象，是丁光訓為代表的教會領袖所努力探索的。全國三自借政府全面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機會以在三自會之外創立全國性的教務機構作為突破口，努力塑造教會性，作為順應時代，改變工作重點的重要舉措。這正是王艾明關於中國基督教體制的困境所提出的尋找制度創新之路的核心，即重建教會性（*Ekklesia*），「中國基督教要將『人民團體』轉型為『中國教會』（Church of China），並繼續持守『三自原則』為基本辦教原則，同時以教會的立場，實施對中國人民的基本道義和責任。」[1]

[1] 王艾明：《體制教會與自由教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2017年），頁149。

本文追溯改革開放初期的宗教政策，研究全國三自會恢復之初的工作重點，分析浙江教會領袖蔡文浩的案例，探討三自會以「教會性」作為切入點，尋求其擴大團結面的目標。

一 改革開放背景下的宗教政策

1978 年 2 月 26 日，華國鋒在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我們要按照憲法規定，繼續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括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對披着宗教外衣進行反革命活動的階級敵人，要加以揭露和打擊。」[2] 該報告將落實宗教信仰自由在政策層面得到公布，象徵着曾完全顛倒的「滅教」方針，重新回到相對溫和的「自由」中，其政策的落實正式被提上日程。9 月至 10 月，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宗教工作座談會上，形成了《關於當前宗教工作中需解決的兩個政策性問題的請示報告》，其中提到的兩個問題，一是「認真地、全面地貫徹執行憲法所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要重視信教羣眾的合理要求，適當解決宗教活動場所；二是嚴格區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加強對宗教活動的管理。[3] 12 月 1 日，第八屆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是次會議為「文化大革命」之後第一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會議強調，今後一個時期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務是認真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安排宗教活動場所，團結廣大信教羣眾參加社會主義建設。明顯，是次會議正是為接下來要召開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定調」。從而，在 12 月 18 至 22 日召開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鄧小平宣導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在宗教問題上開始撥亂反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重新得到恢復和落實。

---

[2] 華國鋒：〈團結起來，為建設社會主義的現代化強國而奮鬥——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人民日報》，1978年3月7日，頁1。

[3] 羅偉虹：《中國基督教（新教）史》（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2014），頁 762。

1979年2月3日，中央統戰部向黨中央提出《關於建議為全國統戰、民族、宗教工作部門摘掉「執行投降主義路線」帽子的請示報告》。[4] 3月，中共中央批准並轉發該報告，給予統戰幹部平反。6月15日，鄧小平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作了題為《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任務》的講話，肯定「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愛國人士有了很大的進步」，[5] 指出「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和全國政協的任務就是要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努力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同心同德，羣策羣力，維護和發展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為把我國建設成為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而奮鬥。」[6] 9月13日，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文件《新時期黨的民族工作與宗教政策》中重申要「全國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7] 文稱：「我們必須以堅定的態度，大力克服各種困難，認真貫徹中央的方針政策，儘快地解決信教羣眾過宗教生活所需要的場所、用品和主持宗教活動的神職人員，使信教羣眾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並認真落實對宗教界人士的政策，把廣大信教羣眾和宗教界人士團結在政府的周圍，在党的領導下為四化貢獻力量。」[8] 1979年10月17日，《人民日報》發表題為〈全面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署名文章，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黨和國家對待宗教信仰問題的基本政策和長期的政策，推行此政策的目的是為「團結廣大信教羣眾和宗教界愛國人士，調動一切積極因素，為四個現代化貢獻力量。」[9]

1980年6月14日，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局長蕭賢法在《人民日報》發表題為〈正確理解和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0] 的長文。文章明

---

[4] 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北京：宗教文化，1995），頁1～4。

[5] 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6。

[6] 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7。

[7] 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12。

[8] 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12。

[9] 郭駒：〈全面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人民日報》，1979年10月17日，頁3。

[10] 蕭賢法：〈正確理解和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人民日報》，1980年6月14日，頁5。

確該政策是「中國共產黨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理制定的，是我們黨、政府對待羣眾信仰問題的一項基本政策」。文章提出貫徹該政策的三個理由：第一、是從尊重客觀事實、從實際出發，「宗教是歷史的產物，有它自身發生、發展和消亡的規律」；第二、「宗教信仰是思想領域的問題」，不能用強制的辦法和手段來解決；第三、「雖然人民羣眾在信仰上有差別」，但只要建設祖國、實現四化的目標一致，宗教界人士就是可以調動的力量、促進各國人民的友好往來、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

據上文可見，宗教被作為統戰的物件，不再是被消滅的物件，反而是可以為人民服務、為四化作貢獻的。在宗教政策方面，可以思考政府給予教會相對的自由空間，目的是為其新的方針服務的。始終，在馬克思主義的宗教觀中，宗教最終還是會消亡的，但與文革期間不同的是，改革開放以來宗教政策清楚不能用簡單粗暴的方法來消滅宗教。[11]

繼而，1982 年 3 月 31 日，中共中央印發《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又稱《十九號文件》），成為「新時期宗教工作的綱領性文件」，[12] 是「正確估量形勢和指導實踐的指南針」。[13] 黨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總結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共在宗教問題上的正反兩方面的歷史經驗，並對社會主義時期宗教的性質、社會作用、主要矛盾及中共宗教工作的任務、目的，對宗教界人士的政策，對宗教方面的對外友好活動的基本原則，民族地區宗教工作的方法等系列問題，作出具體闡述和規定。[14] 僅一個月之後，全國第五屆人大常委會通過並

---

[11]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 257。

[12] 語出袁龍喜：〈對新時期宗教工作綱領性文件的再思考〉，《宗教》第 15 期（1989 年 6 月），頁 33 ～ 27。

[13] 語出蕭志恬：〈十九號檔是正確估量形勢和指導實踐的指南針〉，收氏著：《當代中國宗教問題的思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4），頁 69。

[14] 羅偉虹：《中國基督教（新教）史》，頁 764。

公布《憲法修改草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真于1982年4月22日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3次會議上發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的說明〉，詳細解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他說：「我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這是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對待宗教信仰問題的一貫方針。草案恢復和發展了1954年憲法的有關規定，寫得更加明確具體。在我國，不論信仰宗教的公民，還是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政治上的共同點是愛國、擁護社會主義。有些人信仰這種或者那種宗教，這是客觀存在的社會意識形態問題，決不能、也不應該採取強制手段去解決。」[15] 最後於12月4日在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中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其第三十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16]

因此，可以肯定，自 1978 年 2 月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工作報告》的正式提出，直到 1982 年《憲法草案》的具體規定以及《十九號檔》的具體詮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實在官方已全面展開。從此，基督教在中共治下的國度裏有着相對的自由，因為中共的宗教政策「從防範宗教所產生的社會作用」已轉為「利用宗教的正面工具作用」。[17]

按《十九號文件》的界定，愛國宗教團體的基本任務：「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幫助廣大信教羣眾和宗教界人士不斷提高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覺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權益，組織正常

---

[15] 彭真：〈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的說明〉，《人民日報》，1982年4月29日，頁1。

[16] 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77。

[17] 梁家麟：《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香港：建道神學院，2010），頁 16。

的宗教活動，辦好教務。」[18] 可見，新時期愛國宗教團體有着「雙重」任務，即政治性的愛國任務和宗教性的辦教任務。[19]

在此，我們必須肯定，在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出與正式落實的過程中，政府所信任的宗教界人士在其中有提出許多建議，才會最終產生相對令人滿意的結果。曹聖潔在其《曹聖潔口述歷史》中曾回憶起三自發起人吳耀宗晚年爭取宗教信仰自由的事蹟。她提到吳耀宗對於「文革」期間違反宗教信仰自由、關閉禮拜堂、禁止宗教活動等想不通，所以在 1975 年去北京參加第四屆全國人大會議前，對前去看望他的羅冠宗、李壽葆、施如璋等人說：「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可是宗教活動都停止了，這怎麼能說是有宗教信仰自由？」他表示要將這個問題帶到北京，向周恩來總理請教，但因周恩來抱病作最後一次政府工作報告，而未能達成願望。更令他失望的是，那次的人代會受「四人幫」的影響，把 1954 年《憲法》第 88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修改成第 46 條「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直到 1979 年全國人大五屆二次會議召開時，吳耀宗因病不能參加，就關照去開政協會議的李壽葆、羅冠宗等人一定要提意見，修改條款。後來，在 1980 年五屆人大三次會議上，宗教界代表（其中包括丁光訓[20]）提出修改憲法第 46 條的提案。後經多次的力爭，1982 年通過的憲法第 36 條，恢復了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條文，刪去 75 年憲法中有關「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和宣傳無神論自由」的內容。[21]

---

[18] 〈關於我國社會主義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65。

[19] 邢福增定義為「雙重性質」或「雙重角色」，其「雙重」的意思是「其官方與非官方的二元性。愛國宗教團體的『官方』性質，體現在其接受党國的領導上。……非官方的功能，就是愈來愈多地代表本身的利益，或者是他們的成員的利益。」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頁 72、73。

[20] 基督教界代表丁光訓、吳貽芳等於 1980 年 9 月 10 日開始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委員會委員。載於《光明日報》第 11245 期，1980 年 9 月 11 日，頁 2。

[21] 曹聖潔口述，羅偉虹撰稿：《曹聖潔口述歷史》（上海：上海書店，2016），頁 112 ～ 113。

二「三自」機構恢復與教會性任務

為協助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復「文革」時被迫停止的各級宗教團體和組織為勢在必行之事。就在這個同時，中國基督教舉行第三次全國會議，對已過三十年的三自運動做了成果的總結。

（一）三自機構恢復

早在 1978 年 2 月召開全國五屆人大和政協會議之前，各地所召開的政協會議，不少剛從「牛棚」獲得釋放的宗教領袖受邀出席。北京的的五屆政協會議中有十六位宗教界代表，其中有基督教領袖劉良模、丁光訓和吳耀宗，而且吳耀宗為主席團成員。[22] 這是三自機構恢復的前兆。

1978 年 12 月 1 日，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之前，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全國宗教座談會，會上確定貫徹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其中就恢復和健全宗教工作機構，恢復各愛國宗教團體的活動等問題作出討論。[23] 1980 年 1 月 25 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關於召開宗教團體全國性會議的請示報告》，確定會議方針為：「根據十一屆三中全會精神，進一步貫徹黨的統戰政策和宗教政策，團結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羣眾維護安定團結，調動一切積極因素，為實現四個現代化，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而努力。」[24] 其中，我們可以肯定，政府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工作重點給予教會更大的空間，視教會人士可以為「四化」建設出力，教會團體可以促進外交吸引外資，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改善國際印象等。同年，五大宗教分別召開全國性會議，10 月 6 日至 13 日，中國基督教第三次全國會議在南京召開，推選吳貽芳為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

---

[22]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頁98。

[23] 王兆國等編：《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下冊，（北京：當代中國，1996），頁 157。

[24] 王兆國等編：《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下冊，頁 162。

會名譽主席，丁光訓為主席，會議決定成立中國基督教協會，丁光訓為會長。[25]

中國基督教第三次全國會議，是「基督教自從容許重新活動以來所舉行的首次全國性會議，也是自 1960 年舉行的第二次全國會議二十年後所重開的會議」。[26] 會議有三大任務，分別是：1. 總結和報告各自的工作，制定新形勢下的任務；2. 修改章程；3. 選舉各自的領導機構和主要負責人。[27]

（二）三自成果的總結與任務

關於三自的成果，丁光訓在第三次全國會議上的開幕詞《回顧與展望》中作了總結。丁氏首先指出實行三自早在解放前就已被提出來，但真正實現三自卻是在解放以後才發生。因為在解放前中國人民長期受封建主義、殖民主義、帝國主義三座大山的壓迫，基督教無法改變困局。他強調神為使中國基督教這盞將殘的燈火不致熄滅而作了兩個安排，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基督徒自己發起的三自愛國運動。因此，丁氏總結三自在已往三十年中至少取得了三大成就：

第一、使中國的基督徒變成了愛國的基督徒。

第二、改變了中國基督教的面貌。

第三、三自逐步改了各界人民對中國基督徒和中國基督教的觀感。[28]

---

[25] 王兆國等編：《當代中國的統一戰線》，下冊，頁162。該書為全國基督教第三次全國會議的時間有誤，應為1980年10月6日至13日。

[26]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頁 98。

[27] 趙天恩、莊婉芳：《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台北：中國福音會，1997），頁 311。

[28] 羅冠宗主編：《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1950-1992）》（上海：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1993），頁 94 ～ 98。

丁光訓在三自的成就方面證明了三自運動以「反帝愛國」為目標政治運動，其目的就是要改變中國教會的「政治面貌」，若不改變其「政治面貌」，使之與社會主義制度相符，教會的立足與發展都將是不可能的事。[29] 因此，他說：「反三自的道路政治上是不正義的，宗教上是一條基督教自取滅亡的道路。離開三自愛國運動，中國基督教不可能有今天，更不可能有明天，這在我們中國基督徒早已是十分明確的了。」[30]

接着，丁光訓指出三自的任務未了，還要繼續進行三自愛國運動，其任務是「繼續高舉愛國主義旗幟，鼓勵信徒加強政治學習，鼓勵信徒同全國人民一道，為維護國家的安定團結作出貢獻，為祖國實現四個現代化作出貢獻，為實現臺灣回歸祖國作出貢獻，為反對霸權主義，反對侵略，保衛和平作出貢獻。」[31]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三自會的重開是在政府的支持下進行，仍然延續着其在政治上的地位與任務，但具體的工作重點卻隨着國家治國目標的轉變而有所改變。改革開放時期，中共的治國目標從革命、改造、建立共產社會的理想新世界，變得實用，其中最明顯的就是「國家有效實施其社會經濟政策」。因此，包括基督教在內的宗教徒，都要為「四個現代化」的治國總目標而貢獻力量。[32]

(三)「三自」的教會性任務

從三自愛國運動初期開始，三自運動始終帶着其政治化的色彩，也因為其在各種政治性運動中充當的角色，以致不得教會的信任，甚至是排斥。特別是經歷過「文化大革命」之後，重開的三自機構必須面對的是在政治上的「法統」之外，在「道統」上發揮其教會功能，

---

[29]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年），頁77。

[30] 丁光訓：〈回顧與展望〉，羅冠宗主編：《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1950-1992）》，頁 99。

[31] 羅冠宗主編：《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1950-1992）》，頁 100。

[32]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頁 258 ～ 260。

得到普遍教會（包括文革中興起的家庭聚會）的認同和擁護。因此，從三自恢復之初，以丁光訓為代表的三自領袖，就已經開始三自教會性的努力。[33]

1980 年 9 月，政協委員丁光訓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的小組討論會上發言，其中特別提到關於「家庭聚會」的情況，說：「『文革』中基督教禮拜堂全部關掉，現在開放的教堂很少，絕大多數教徒在家庭裏聚會。我們三自愛國會的任務是團結全國的基督徒，不能把參加家庭聚會的教徒列入另冊。說他們不合法，我作為三自愛國會的領袖之一說不出口來。解釋憲法不能說在堂內有信仰自由，在家裏沒有信仰自由。我們不能只在少數人中搞三自愛國運動，應該把上百萬的教徒團結進來。」[34] 很明顯，作為「三自會」的領袖，丁光訓為爭取家庭聚會的合法化有所努力。

在第三次全國會議上，丁光訓在開幕詞中就「從自辦教會到辦好教會」的目標，提出在全國三自組織之外成立一個全國教務組織，按照自治、自養、自傳原則給教會和信徒提供服務。[35] 會上正式成為全國教務組織，定名為中國基督教協會。其《章程》規定宗旨為「團結全國所有信奉獨一天父和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基督教信徒，在同一位聖靈的帶領下，依照同一本聖經，同心協力，辦好我國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其任務是「為全國所有教會、所有信徒在聖工上提供服務，並主張在信仰上互相尊重，在眾肢體間的關係上『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各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曹聖潔稱中國基督教協會與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平行，側重為「按三自原則辦好中國教會，在神學教育、人才培訓、出版聖經、讚美詩及

---

[33]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頁101。

[34] 《人民日報》，1980 年 9 月 9 日，頁 3。

[35] 羅冠宗主編：《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文選（1950-1992）》，頁 103。

其他教會書刊等方面提供服務。」[36] 她認定「全國基協的成立本身就是加強教會性的舉措。」[37]

三 浙江教會領袖蔡文浩的教會性實踐

在教會中存在着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士，歷來就有左派與右派的區分。在改革開放之後，教會中則有保守派與改革派的區分。保守派沒有放下文革的包袱，就像黨政幹部中間沒有解放思想的人一般，而改革派則是積極開展事工，借機建立、發展教會，改變三自的面貌，轉而建立教會性，爭取更多人的支持，成為建立教會的同路人。在全國教會層面，丁光訓、蔡文浩、沈以藩等人就是改革派的代表人物，而沈德溶、羅冠宗、李壽葆為保守派的代表人物。蔡文浩在浙江較為有效地推進教會性的事工，改變政治性的身分和印象，爭取更多人的認同和支持，因為他個人本身教會性的特色之外，在浙江教會中保守派的失勢也是重要的因素。在浙江教會中，原來保守派的代表人物，鈕志芳因其黨員身分在文革期間暴露，改革開放後就沒有擔任重要職位，因此蔡文浩在改革開放之後成為無人替代的教會領袖，身兼三自主席和協會會長。另外幾位被視為左派代表的人物也因為文革中出賣同工而失去威信。因此，在改革開放後的浙江教會，以蔡文浩為領袖，成為推進教會性建設的典型。[38]

---

[36] 曹聖潔：《境遇中的思考——曹聖潔文集》（上海：中國基督教兩會，2010），頁65。

[37] 曹聖潔：《境遇中的思考——曹聖潔文集》，頁65。

[38] 蔡文浩，1913年在蘇州出生，先後畢業於滬江大學、金陵神學院，於1946年赴美留學，於1948年回國。1958年擔任浙江省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一職。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受到衝擊，於1979年初，就從原浙江省政協參事室文史資料編輯組被調整回到基督教崗位，投入教會恢復的工作中。1993年11月逝世。

（一）恢復宗教活動

1979 年 4 月 8 日，寧波市基督教百年堂正式恢復禮拜，成為中國基督教在文化大革命之後第一個恢復宗教活動的教堂。同年 4 月，杭州市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收回鼓樓堂，於 9 月 23 日恢復禮拜。[39] 1980 年 8 月 30 日，杭州思澄堂恢復禮拜。[40] 1980 年 4 月 23 至 29 日，浙江省基督教第二屆代表會議在杭州屏風山召開，選舉產生第二屆領導成員，會議選出省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委員二十五名，蔡文浩當選為主席，鈕志芳、盛足風、謝聖弢為副主席。[41] 1980 年 10 月 6 至 13 日，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在南京召開，成立中國基督教協會。蔡文浩當選為第一屆中國基督教協會副會長。[42] 1982 年 5 月 18 至 22 日，浙江基督教第三屆代表會議在杭州召開，成立浙江省基督教協會，並選舉產生「兩會」領導成員，蔡文浩為浙江省基督教第三屆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第一屆基督教協會會長。

1984 年 1 月 11 至 14 日，浙江省基督教兩會在杭州思澄堂召開常委會聯席會議。會議報告：「各地三自組織大幅度增加，截止 1983 年年底，全省已由一年前三十五個三自機構或三自籌備小組，增加到五十八個，不少市、縣三自召開了代表會議，有的還成立了區三自組織，由於地、市政府機構合併，因而市一級三自機構的工作範圍大大擴大，工作量增多，市、縣、區三自及堂委會連成一氣，大大增加了對各地教會及聚會點的團結和牧養工作。」[43]

---

[39] 《天風》1981年第1期（復總2號）（1981年3月20日），頁33。

[40] 《天風》1982 年第 2 期（復總 8 號）（1982 年 3 月 30 日），頁 4。

[41] 《天風》（復刊號），頁 16。

[42] 《天風》1981 年第 1 期，頁 57。

[43] 《浙江基督教三自、協會簡報》，1984 年第 1 期（1984 年），頁 2。

自浙江基督教恢復以來，教會得到迅速發展。1986 年 5 月，《浙江基督教會訊》登載：「浙江全省基督教現有：教堂 1093 所；聚會點 1799 個；信徒人數 612985 人。」[44]

（二）健全教會管理

繼恢復禮拜完成、教產歸還基本實現的同時，浙江省基督教需要在教會加強管理、有效牧養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蔡文浩自解放初期，就已經擔任教會領袖的職分，對於教會管理有相當的經驗。他於 1986 年除了推出關於聖職人員的規定之外，同時推出各級教務機構管理的意見。在《關於發揮我省各級教務機構的職能協助全省各地教會健全組織加強管理的意見》中，浙江省基督教兩會指出:「我省六十幾萬信徒羣眾得以在大小一千餘所教堂及大量的聚會點中舉行正常的宗教活動，過着豐富的教會生活。這是神的莫大恩典，是弟兄姊妹的屬靈福分。然而，目前中國教會宗派組織雖然已經消失，但聯合性的教會體制尚未建立，不少堂點的行政組織尚不健全，聖職人員嚴重缺少，聖職的選定沒有制度，治理教會無章可依，聖事容易出現混亂。」[45] 因此，在該《意見》中持守「互相尊重，不強求一律」的原則下分別對信仰、教會生活、聖禮、聖職、各堂點的行政管理組織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及具體意見。

（三）着力人才培養

蔡文浩早在 1980 年就已經提出新恢復的浙江教會有三個方面的主要工作：一是聚會地點，二是聖經與聖詩，三是接班人的培養。雖然金陵協和神學院已正式復校，但遠遠不能滿足各地教會的迫切需要，因此他

---

[44] 《浙江基督教會訊》第1期（1986年5月），頁2。

[45] 《浙江基督教會訊》第 2 期（1986 年 10 月），頁 3。

開始着手教會人才的工作。[46] 在人才培養的工作上，省兩會一方面協助各地舉辦義工培訓班，另一方面則是創辦神學院校。

1981 年開始，省三自除支持青年進神學院深造外，開始着手兩方面的培訓工作，一是開辦青年義工函授輔導班，一是協助各地舉辦義工短訓班。青年義工函授輔導班於 1980 年冬開始。[47] 浙江三自於 1981 年首先鼓勵並協助義烏縣舉辦三個短期義工學習會。[48] 1983 年 3 月，義烏三自開設聖經專修班，該班分四期，每期一個月，利用農閒進行辦學，讀完四期，到教會實習一年後發給畢業證書。1984 年第二屆專修班改為一年二期，每期二個月。[49]

1982 年 7 月 23 日，由浙江省基督教協會舉辦的第一期聖經進修班在杭州市結業。該班為時一個月，來自全省三市二十八縣的四十六位教牧義工參加了學習。[50] 浙江省基督教協會又分別於 1983 年底及 1984 年初舉辦了二、三期聖經進修班。[51]

為滿足浙江教會牧養的需要，浙江省基督教兩會於 1984 年秋季正式開辦浙江神學院，由範愛侍擔任第一任院長，徐思學擔任教務長。1986 年 7 月 11 日，浙江神學院在思澄堂舉行首屆畢業典禮。應屆畢業生共三十五人，其中男二十一人，女十四人，來自全省三十一個縣、市。[52]

（四）規範出版發行

1981 年 12 月召開的浙江省全體委員擴大會議上報告全省教會工作的簡況，其中提到出版發行了《讚美詩》和《講道集》三十萬冊，成就

---

[46] 丘恩處：〈杭州鼓樓禮拜堂訪問記〉，《基督教週報》，1981年2月8日，頁5。

[47] 《天風》1981 年第 3 期（復總 4 號）（1981 年 7 月 30 日），頁 13。

[48] 《天風》1981 年第 3 期，頁 14 ～ 15。

[49] 《天風》1985 年第 5 期（復總 29 號）（1985 年 5 月 1 日），頁 30。

[50] 《天風》1982 年第 6 期（復總 12 號）（1982 年 11 月 30 日），頁 30。

[51] 《天風》1983 年第 3 期（復總 15 號）（1983 年 5 月 30 日），頁 30。

[52] 《天風》1986 年第 10 期（復總 46 號）（1986 年 10 月 1 日），頁 27。

算為可觀。[53] 溫州市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自傳組於 1980 年 8 月開始組織選編《讚美詩歌》，1981 年 6 月正式出版，首次印刷達八萬冊。[54] 1983 年 5 月，由中國基督教協會聖樂委員會出版的《讚美詩（新編）》由浙江省基督教兩會發行。[55] 至 1986 年，共出版簡譜本六十萬冊，文字本十萬冊，五線譜本一萬二千冊。[56]

1986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浙江省基督教第四屆代表會議上，蔡文浩在〈浙江省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三屆、浙江省基督教協會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報告：「省兩會在教會恢復初期，曾出版簡譜讚美詩（一百首），共向全國發行約十九萬冊。《讚美詩（新編）》編輯出版後，全國兩會委託我省兩會負責印刷和發行工作，已印發了簡譜本及文字本八十萬冊。同時我們又與《天風》月刊合作，出版了《講道集》，每年二期，至今已出版了十一集，共發行了五十五萬冊，為信徒靈修及教牧義工講道提供了一定的幫助。」[57]

蔡文浩在浙江基督教中間的一系列舉措得到教會普遍的歡迎，在教會中贏得許多人的讚賞。這一切除了蔡文浩本人的教會性特色之外，還跟他在浙江教會中靈活起用人才的方針有關。可以說，浙江教會本身那一批政治上比較可靠、被黨和政府所看重的人物，或者文革期間曾「賣主」跌倒的牧者，雖然可以搭起三自會的架子，但一直是不得人心的。他們去到家庭聚會的地方，總是被拒絕，許多教會不願意加入三自，認為三自會的牧者，都是在信仰上「破產」的人。但是，在口碑比較好的蔡文浩擔任浙江教會領袖，且順利將範愛侍、徐思學、盛足風、畢詠琴、高建國等屬靈上、道德上被認可、尊重的牧者擔任重要職務，

---

[53] 《天風》1982年第5期（復總11號）（1982年9月30日），頁29。

[54] 《天風》1981 年第 4 期（復總 5 號）（1981 年 9 月 30 日），頁 30。

[55] 《天風》1983 年第 3 期（復總 15 號）（1983 年 5 月 30 日），頁 28。《中國與教會》第 32 期（1984 年 1 ～ 2 月），頁 21 ～ 22。

[56] 《天風》1986 年第 8 期（復總 44 號）（1986 年 8 月 1 日），頁 4。

[57] 《浙江基督教會訊》第 3 期（1987 年 1 月），頁 2。

可謂教會性努力中的明智之舉。再加上百廢待興的教會，在神學教育、文字事工、教產回收等關鍵工作中的突出表現，自然贏得教會的普遍擁護。

四 總結

教會性的努力是否成功，需要各方面因素的作用。首先是在大環境下的宗教政策支持；其次是教會領袖自身的形象，包括其屬靈上的權威、政治上的地位、道德上的見證，如果是被公認為「猶大」的，恐怕無從努力；再次要有一羣能夠有正面影響力的牧者團隊。似乎丁光訓在全國層面的努力並不順利，至少沒有蔡文浩在浙江這麼好的成績。

三自教會性的努力不只是在改革開放之初被提出來，在接下來的三十多年裏，三自會的幾代領袖及神學工作者，分別做出一些教會規章上的突破和在理論上的研究。如蔡文浩主持編寫的《中國基督教教會規章》，[58] 丁光訓主張的主教祝聖，[59] 曹聖潔、[60] 王艾明 [61] 撰文的教會性研究等等。然而，教會性方面的前景似乎並未達到所期待的理想狀態，三自會新一代的領袖依然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

[58] 筆者在建道神學院研究式神學碩士的論文就是研究蔡文浩生平，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他主持的中國基督教教會規章的建設。論文現存建道神學院圖書館。

[59] 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於 2004 年 10 月在上海舉行第六次主席、會長會務（擴大）會議，決定在 2005 年祝聖兩位新主教，其中一位為女性。丁光訓在會上說：「我很願意中國基督教加強教會性。世界上許多教派（大多數）都有主教。……我們不是要成為實行主教制的教會，我們的主教也沒有行政權。現在計畫是使中國教會有主教，使中國基督教能在教會性上更加完備。」轉引自梁家麟：《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頁 84。

[60] 時任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曹聖潔於 2005 年曾發表〈中國基督教為加強教會性而努力〉一文，呼籲加強中國基督教會的教會性。載於《天風》複總 265 期（2005 年 1 月），頁 24 ～ 27。

[61] 王艾明的《體制教會與自由教會》一書中就此做了相關的研究。

在這裏也不得不指出，三自會的教會性任務被提出來本身包含着政治的意義，因為這也是中共對新形勢下的愛國宗教團體的任務。[62] 因此，三自的教會性任務的實施本身也並不是單純的教會行動，在其實施過程中也不免有政府行政上的介入。因此，我們可以肯定，三自會的教會性方向，不只是教會領袖個人的意願所左右，還需要政策的輔助。丁光訓也就如何辦好教會時說：「三自要教會化，教會化了，三自就能團結到更多的信徒。或者說，把信徒更鞏固地團結在三自周圍。政治工作難道不就有這個目的嗎？我們說三自要教會化，有人恥笑，可是真正的政治化就三自來說必然包括教會化。」[63]

梁家麟以觀察者的角度在探討家庭教會獨立登記問題時，指出家庭教會獨立登記將給三自會帶來一些挑戰與契機，其契機是成為三自會「自我轉化的契機，特別是變得更民間化和教會化。」他對三自會的現狀作出分析說：「『三自會』目前的種種積弊，大多數和它與政治有密切關係所致；由於非宗教因素的介入和主導，教會失去了獨立的身分和使命，失去了與世俗抗衡的風骨，也失去了對好些尋求教會作為世界的反題（antithesis）的人的吸引力。吊詭地說，惟有教會不隨波逐流，拒絕附合主流文化，不肯積極與社會相適應，她才能在文化和社會中扮演積極‘適應'的角色。權力使人腐化，政治權力更使教會腐化，過去二千年的西方教會歷史裏，我們已有足夠的經驗佐證。因此，釜底抽薪的解決方法，莫過去使教會跟政治脫鉤，讓其人事任命與事工發展不再受政府的牽制干預；另外也要革除教會裏的政治異類，使傳道隊伍回復信仰羣體的性質。教會是教會，讓教會成為教會，永遠是教會論的金科玉律。」[64]

---

[62]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年），頁81～82。

[63] 丁光訓：〈再談辦好教會〉，《橋》第 74 期（1995 年 12 月），頁 12。

[64] 梁家麟：《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頁 86 ～ 87。

撮　要

「三自會」在文革後、改革開放初期，因其在文革前配合黨政進行各種運動，最終連同自身在文革中被「消滅」的事實，如何在恢復後繼承三自愛國運動的政治任務，又改變其在信徒中負面形象，是丁光訓為代表的教會領袖所努力探索的。全國「三自」借政府全面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機會以在「三自會」之外創立全國性的教務機構作為突破口，努力塑造教會性，作為順應時代，改變工作重點的重要舉措。本文追溯改革開放初期的宗教政策，研究全國「三自會」恢復之初的工作重點，分析浙江教會領袖蔡文浩的案例，探討「三自會」以「教會性」作為切入點，尋求其擴大團結面的目標。

ABSTRACT

Chinese Christian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Committee ("three selfs", the same below) , cooperating with party and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engaged in various kinds of campaign and finally were wiped out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during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Ding guang-xun, on behalf of the church leaders, worked so hard to explore the inheritance of the patriotic movement for three-self and tried to change its negative image among Christians. The three selfs started to set up nationwid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with the policy of religious freedom as the important measure of adapting to times and doing different work. This article traces back to the religion policy of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study the main work of the three selfs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recovery. It also tries to achieve the aim of expanding the unity by studying the cases of Cai wen-hao who was the church leader in Zhejiang province.